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药政〔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抗菌药物 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有关专业质控中心，华山医院抗生素研究所：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委委托本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对《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1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 年版）》包括《上海市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和《上海市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两个部分，并规定了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主要适应证。

二、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 年版）》收录的抗菌药物为治疗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等病原微生物所致感染性疾病病原的药物，不包括治疗结核病、寄生虫病和各种病毒所致感染性疾病的药物、具有抗菌作用的中药制剂，以及局部应用的抗菌药物。

三、各级医疗机构在参照本目录制订本院的抗菌药物目录和处方集时应参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版）》，注意结构合理，并在同类抗菌药物中选择优效、安全、经济、循证医学证据充分和被各类权威指南推荐的代表品种。同时应建立对抗菌药物供应目录的定期评估、调整制度，及时清退耐药率高、不良反应多、循证医学证据不足、性价比差和频发违规使用的抗菌药物品种或品规。

四、未纳入《上海市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中的抗菌药物，如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且有充分的循证医学证据，本市二、三级医疗机构也可采购使用，并应参照《上海市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对其临床应用进行分级管理，其分级应在限制级及以上，不得低于目录中同类药物。

五、抗菌药物处方权限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抗菌药物使用应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未限定医生处方权限和规定适应证，但仍需严格掌握应用指征、合理用药。本目录对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主要适应证作了规定，其中“敏感”是指药敏报告提示病原菌对该药敏感，或经验治疗时根据流行病学推测病原菌对该药敏感。

六、《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年版）》可登陆市卫生健康委网站（wsjkw.sh.gov.cn）下载。在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药政管理处反馈。

附件：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年版）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24 年版）

第一部分

上海市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

一、非限制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青霉素类	青霉素 G，普鲁卡因青霉素，青霉素 V，苄星青霉素
耐青霉素酶青霉素类	苯唑西林，氯唑西林，氟氯西林
广谱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
第一代头孢菌素	头孢氨苄，头孢唑林，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
第二代头孢菌素	头孢克洛，头孢呋辛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口服制剂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琥乙红霉素，乙酰麦迪霉素，阿奇霉素口服制剂，罗红霉素，克拉霉素
林可霉素类	克林霉素，林可霉素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其他	磷霉素氨丁三醇，复方磺胺甲噁唑口服制剂，磺胺嘧啶，呋喃妥因，制霉菌素

二、限制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主要适应证
广谱青霉素类	美洛西林，阿洛西林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第一代头孢菌素	头孢硫脒	敏感革兰阳性菌感染，不推荐用于外科预防用药。
第二代头孢菌素	头孢丙烯，头孢替安	敏感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感染，头孢替安不推荐用于外科预防用药。
第三代头孢菌素	头孢克肟，头孢泊肟，头孢地尼，头孢托仑匹酯，头孢卡品酯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革兰阳性菌所致轻中度感染。
	#头孢曲松，头孢噻肟，头孢唑肟，头孢地嗪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革兰阳性菌所致感染。
	头孢哌酮，头孢他啶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第四代头孢菌素	头孢吡肟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及其复方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注射剂，#氨苄西林-舒巴坦	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替卡西林-克拉维酸	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引起的感染。
	舒巴坦	多重耐药鲍曼不动杆菌的联合治疗。
头霉素类	头孢美唑，头孢西丁，头孢米诺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所致腹腔、盆腔、尿路和下呼吸道等部位感染。预防用药限腹、盆腔等需要覆盖厌氧菌的手术。
单环 β 内酰胺类	氨曲南	敏感革兰阴性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氧头孢烯类	拉氧头孢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碳青霉烯类	厄他培南	多重耐药肠杆菌目细菌等所致呼吸道、尿路和腹腔感染；不推荐用于预防用药。

青霉素类	法罗培南钠	第三代头孢菌素耐药革兰阴性菌（除外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等糖非发酵菌）所致尿路感染和轻中度呼吸道。
大环内酯类	阿奇霉素注射剂	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支急性细菌性感染等。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阿米卡星，异帕米星，链霉素，妥布霉素	革兰阴性杆菌或葡萄球菌重症感染的联合用药，尿路感染的二线用药，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联合用药。
	大观霉素	无并发症的淋球菌感染。
四环素类 (8岁以下小儿、孕妇、哺乳患者避免应用)	米诺环素	支原体或衣原体所致泌尿生殖道、下呼吸道感染，中重度痤疮的辅助治疗。
	多西环素	支原体或衣原体等所致泌尿生殖道、下呼吸道感染，立克次体病、布鲁菌病、鼠疫、霍乱，嗜麦芽窄食单胞菌、广泛耐药鲍曼不动杆菌等革兰阴性菌感染的联合用药。
喹诺酮类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患者避免应用)	#诺氟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尿路感染和肠道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
	#环丙沙星，氧氟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泌尿生殖系、呼吸、胃肠道、腹腔、皮肤、骨关节等感染，伤寒。
	#左氧氟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支急性细菌性感染、单纯性和复杂性尿感、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莫西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支急性细菌感染等感染。
	奈诺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
	西他沙星	敏感病原体所致肺炎、尿路感染等。
硝基咪唑类	替硝唑，奥硝唑，左奥硝唑，吗林硝唑	厌氧菌感染，阿米巴病、滴虫病等寄生虫病。
其他	磷霉素钠注射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包括 MRCNS 株）和链球菌属、流感嗜血杆菌、肠杆菌目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所致呼吸道、尿路、皮肤及软组织等感染。
	氯霉素	抗菌药选择有限的敏感革兰阴性菌感染和厌氧菌感染。
抗真菌药物	氟胞嘧啶	念珠菌所致血流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和尿路感染等，隐球菌所致脑膜炎、肺炎等，除尿路感染外均需与两性霉素 B 等其他抗真菌药物合用。
	氟康唑（口服制剂按非限制级管理）	念珠菌病、隐球菌病（包括脑膜炎）等，骨髓移植受者接受细胞毒类药物或放射治疗时预防用药。
	伊曲康唑混悬剂	口咽部和食道念珠菌病、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热疑为真菌感染经验治疗。
	#伊曲康唑胶囊	芽生菌病，组织胞浆菌病，不能耐受两性霉素 B 或两性霉素 B 治疗无效的曲霉病，甲癣。
	#特比奈芬	甲癣，大面积严重的体癣、股癣或皮肤念珠菌病。

三、特殊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主要适应证
碳青霉烯类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美罗培南, 比阿培南	多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重症感染, 重症需氧菌、厌氧菌混合感染; 美罗培南可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	头孢他啶-阿维巴坦	碳青霉烯耐药肠杆菌目细菌及铜绿假单胞菌感染 (需药敏证据, 或产碳青霉烯酶表型/基因型检测结果)。
糖肽类	万古霉素, 去甲万古霉素, 替考拉宁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肠球菌属等耐药革兰阳性球菌所致血流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肺炎、骨髓炎等感染。万古霉素可口服用于艰难梭菌感染。
多肽类	硫酸多黏菌素 B、甲磺酸多黏菌素 E、硫酸多黏菌素 E 注射剂	广泛耐药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和肠杆菌目等革兰阴性菌感染。
噁唑烷酮类	*利奈唑胺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肠球菌等耐药革兰阳性球菌所致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万古霉素耐药肠球菌感染 (包括血流感染)。
	*康替唑胺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链球菌等耐药革兰阳性球菌所致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特地唑胺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链球菌和粪肠球菌等耐药革兰阳性球菌所致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四环素类	替加环素	敏感肠杆菌目、粪肠球菌 (仅限于万古霉素敏感菌株)、金黄色葡萄球菌、咽峡炎链球菌组、拟杆菌属、产气荚膜梭菌等引起的复杂性腹腔感染; 敏感大肠埃希菌、阴沟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粪肠球菌 (万古霉素敏感菌株)、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咽峡炎链球菌族、化脓性链球菌和脆弱拟杆菌等引起的复杂性皮肤软组织感染; 敏感的肺炎链球菌 (包括伴发菌血症者)、流感嗜血杆菌和嗜肺军团菌等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亦可用于碳青霉烯耐药鲍曼不动杆菌和肠杆菌目细菌感染。
	*奥马环素	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对甲氧西林敏感的分离株)、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肺炎克雷伯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和肺炎衣原体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 金黄色葡萄球菌 (对甲氧西林敏感和耐甲氧西林的分离株)、路邓葡萄球菌、化脓链球菌、咽峡炎链球菌组 (包括咽峡炎链球菌、中间型链球菌和星座链球菌)、粪肠球菌、阴沟肠杆菌和肺炎克雷伯菌所致皮肤软组织感染。
	依拉环素	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弗劳地枸橼酸杆菌、阴沟肠杆菌、产酸克雷伯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咽峡炎链球菌组、产气荚膜梭菌、拟杆菌属等引起的复杂性腹腔感染成人患者。宜用于碳青霉烯耐药鲍曼不动杆菌和肠杆菌目细菌所致感染。
环脂肽类	达托霉素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肠球菌等耐药革兰阳性菌血流感染、心内膜炎等感染。
其他	夫西地酸	葡萄球菌属细菌 (包括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 所致各种感染, 宜与其他抗菌药物联合。
多烯类	两性霉素 B 去氧胆酸盐	隐球菌、念珠菌、曲霉等真菌所致的各系统感染。
	两性霉素 B 含脂制剂	隐球菌、念珠菌、曲霉等真菌所致的各系统感染, 尤其不能耐受两性霉素 B 去氧胆酸盐患者。
三唑类	伊曲康唑注射剂	芽生菌病, 组织胞浆菌病, 不能耐受两性霉素 B 或两性霉素 B 治疗无效的曲霉病, 中性粒细胞减少疑为真菌感染的经验治疗。
	*伏立康唑	侵袭性曲霉病, 非中性粒细胞缺乏患者念珠菌血流感染, 播散性念珠菌皮肤感染, 念珠菌食道炎等。
	*泊沙康唑混悬液	口咽念珠菌病, 包括伊曲康唑和/或氟康唑难治性口咽念珠菌病; 13 岁及以上重度免疫缺陷者侵袭性曲霉病与念珠菌感染的预防。
	*泊沙康唑缓释片	成人侵袭性曲霉病; 13 岁及以上重度免疫缺陷者侵袭性曲霉病与念珠菌感染的预防。本品在体外对毛霉具有抗菌活性。

	泊沙康唑注射剂	成人侵袭性曲霉病； 18 岁及以上重度免疫缺陷者侵袭性曲霉病与念珠菌感染的预防。本品在体外对毛霉具有抗菌活性。
	*艾沙康唑	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
棘白菌素类	卡泊芬净	侵袭性念珠菌病，不能耐受其他抗真菌治疗的侵袭性曲霉病、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热疑为真菌感染的经验治疗。
	米卡芬净	侵袭性念珠菌病，食道念珠菌病，造血干细胞移植受者预防念珠菌病。

注：标注“#”的“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品种，按“非限制使用级”管理，但仍应根据目录中的“主要适应证”使用。

标注“*”的“特殊使用级药物”的口服制剂，按“限制使用级”管理、可在门诊使用，但限有特殊使用级药物会诊权限的医师处方。

第二部分 上海市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

一、非限制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青霉素类	青霉素 G, 苄星青霉素
广谱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 氨苄西林, 哌拉西林
耐青霉素酶青霉素类	苯唑西林, 氯唑西林
第一代头孢菌素	头孢氨苄, 头孢唑林, 头孢拉定
第二代头孢菌素	头孢呋辛, 头孢克洛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阿奇霉素口服制剂, 克拉霉素, 罗红霉素, 交沙霉素
林可霉素类	克林霉素
其他	复方磺胺甲噁唑口服制剂, 磺胺嘧啶, 甲硝唑, 呋喃妥因, 制霉菌素

二、限制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主要适应证
第三代头孢菌素	头孢曲松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对铜绿假单胞菌无抗菌活性)、革兰阳性菌所致感染。
	头孢他啶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第四代头孢菌素	头孢吡肟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包括铜绿假单胞菌)所致感染。
头霉素类	头孢西丁、头孢美唑	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此类药物对铜绿假单胞菌无抗菌活性除铜绿假单胞菌外)、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所致腹腔、盆腔、尿路和下呼吸道等部位感染。预防用药限腹、盆腔等需要覆盖厌氧菌的手术。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复方制剂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氨苄西林-舒巴坦	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对铜绿假单胞菌无抗菌活性)所致感染。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头孢哌酮-舒巴坦	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引起的感染。
磷霉素	磷霉素氨丁三醇	泌尿道感染。
	磷霉素注射剂	敏感革兰阳性菌(包括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和革兰阴性菌所致各种感染。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 阿米卡星	革兰阴性杆菌葡萄球菌重症感染的联合用药, 尿路感染的二线用药,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联合用药。
喹诺酮类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期患者避免使用)	#诺氟沙星	敏感菌所致尿路感染和肠道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
	#环丙沙星	敏感菌所致泌尿生殖系、呼吸、胃肠道、腹腔、皮肤、骨关节等感染、伤寒。
	#左氧氟沙星	敏感菌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支急性细菌性感染、急性细菌性鼻窦炎、单纯性和复杂性尿感、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莫西沙星	敏感菌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慢支急性细菌性感染。
四环素类	多西环素, 米诺环素	敏感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呼吸道感染, 立克次体病、布氏杆菌病、鼠疫、霍乱, 多重耐药革兰阴性菌的联合用药。
硝基咪唑类	替硝唑	不能耐受甲硝唑的厌氧菌感染患者。
三唑类	氟康唑	念珠菌病、隐球菌病(包括脑膜炎)等, 骨髓移植受者接受细胞毒类药物或放射治疗时预防用药。
	伊曲康唑胶囊	芽生菌病, 组织胞浆菌病, 不能耐受两性霉素 B 或两性霉素 B 治疗无效的曲霉病, 甲癣。

三、特殊使用级*

类别	药名及剂型	主要适应证
碳青霉烯类	厄他培南	多重耐药肠杆菌目细菌等所致呼吸道、尿路和腹腔感染；不推荐用于预防用药。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美罗培南	多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重症感染，重症需氧菌、厌氧菌混合感染；美罗培南可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糖肽类	万古霉素，去甲万古霉素	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肠球菌属等耐药革兰阳性球菌所致血流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肺炎、骨髓炎等感染。万古霉素可口服用于艰难梭菌感染。
	伏立康唑口服制剂	侵袭性曲霉病，非中性粒细胞缺乏患者念珠菌血流感染，播散性念珠菌皮肤感染，念珠菌食道炎等。
棘白菌素类	卡泊芬净	侵袭性念珠菌病，不能耐受其他抗真菌治疗的侵袭性曲霉病、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热疑为真菌感染的经验治疗。

注：标注“#”的“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品种，按“非限制使用级”管理，但仍应目录中的“主要适应证”使用。

特殊使用级药物需由上级医院有特殊使用级权限医生会诊，或系按上级医院治疗方案的延续治疗。

项目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1. 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月一次	针对社区居民
2. 开展健康咨询活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月一次	针对社区居民
3. 开展健康体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年一次	针对社区居民
4. 开展健康风险评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年一次	针对社区居民
5. 开展健康干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年一次	针对社区居民